

中期報告
2015

把綠色 能源帶進生活



GCL
協鑫新能源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目錄

1. 概覽

公司資料
行業概要
主席報告

2
3
4



2. 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把綠色
能源帶進生活



4. 財務報表及分析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

31
33



3.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
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計劃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與股東溝通

22
23
28
30

本中期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預測業務計劃、業務展望及前景、財務預測及發展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其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信念、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中期報告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名譽主席)
唐成先生(主席)
孫興平先生(總裁)
胡曉艷女士
葉森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孫璋女士
沙宏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
孫璋女士
王勃華先生
王彥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成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王彥國先生

戰略委員會

朱共山先生(主席)
唐成先生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朱鈺峰先生
孫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胡曉艷女士(主席)
唐成先生
孫興平先生
孫璋女士
沙宏秋先生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授權代表

唐成先生
鄭文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交易廣場2期11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451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2,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份：	13,871,793,048 股

公司網址

www.gclnewenerg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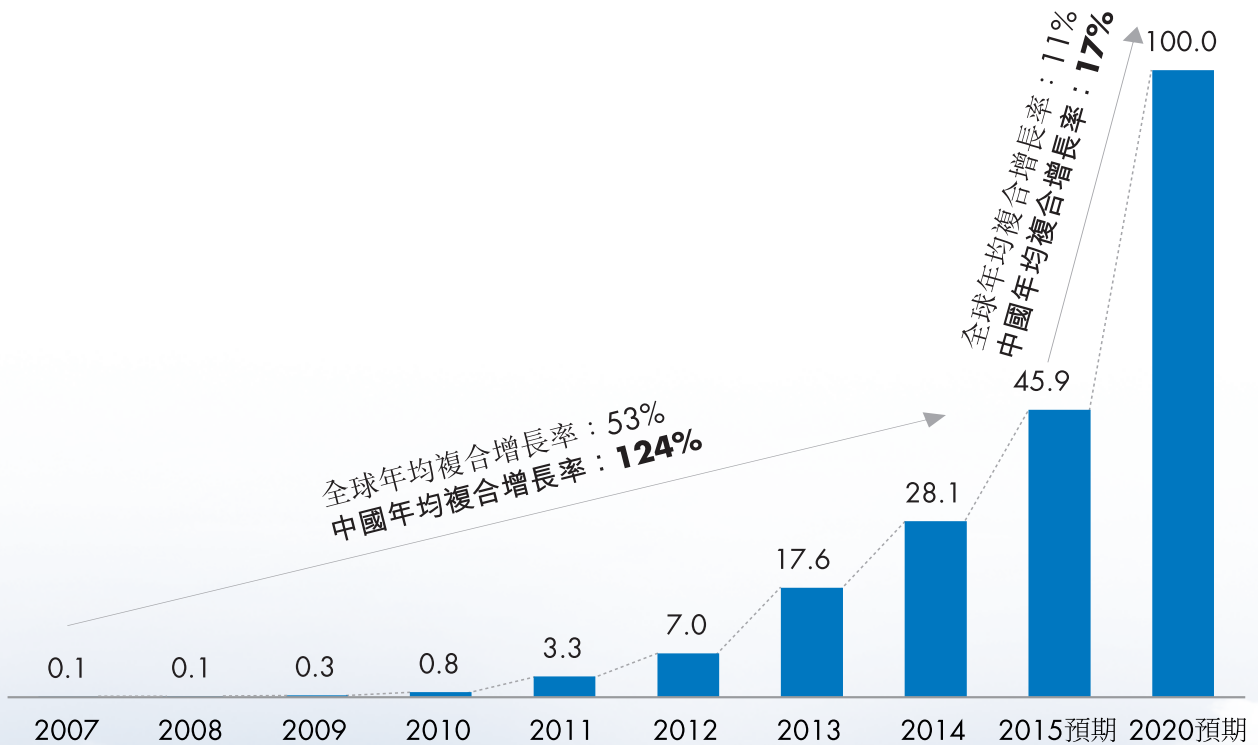
領導全球新能源行業

新能源行業蓬勃發展，而二零一四年標誌着中國「分佈式能源」未來的來臨。憑藉科技及創新業務模式的力量，協鑫新能源將肩負起帶領中國能源改革的重任。

把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中國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的年均複合增長率 預計將高於全球水平

中國累計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吉瓦)



資料來源：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4、中國國家能源局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帶進生活

致列位尊敬的投資者：

本人謹代表協鑫新能源控股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取得了合乎管理層預期的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為約1,135.2百萬港元，而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上中期期間」)為約800.4百萬港元；本中期報告期間毛利約327.8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8.9%，而對上中期期間則分別為約57.3百萬港元及7.2%；本中期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對上中期期間的約39.9百萬港元大幅增長126.1%至約90.2百萬港元，有關盈利主要由於光伏電站業務錄得盈利增長，原因為此分部六個月完整期間之收益計入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內，而上中期期間則並無從此分部錄得收益。

2014年乃光伏行業的轉型年，而2015年相信為卓越的一年，預期年增長率約31%。於2014年11月，中國及美國公佈「中美氣候變化聯合聲明」，聲明表示中國計劃到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將達到峰值並計劃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提高到20%左右，而光伏行業將為這些目標提供重大貢獻。貢獻將主要來自中國、日本、美國等對太陽能需求相對旺盛的市場，以及英國、印度、智利等近年加大力度推動光伏業發展的市場。新的補貼上網電價以及五年計劃中雄心勃勃的太陽能目標，鞏固中國作為全世界最大光伏發電市場的地位。中國光伏發電需求旺盛，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7月28日發佈的數據顯示，2015年上半年全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約7.73吉瓦，較同比增長近30%，當中新增光伏電站裝機容量佔約6.69吉瓦，分布式光伏裝機容量佔約1.04吉瓦，預計下半年裝機量將比上半年有大幅增加。國家能源局2015年光伏建設規模達到約17.8吉瓦，而在領跑者計劃的推動帶領下，有著名研究機構預測，今年中國新增光伏總裝機容量將可達20吉瓦以上。

電站開發自主化，碩果累累

2015年上半年，協鑫新能源緊緊圍繞以投資開發為核心的發展思路，通過進一步加大自主開發、聯合開發、項目併購，以及近期大力推進省公司區域管理模式，加強開發團隊培訓等工作，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各省區的投資開發力量，為項目開發全國性覆蓋奠定堅實基礎。在國際業務開發方面，協鑫新能源將繼續投入做好基礎建設工作，大力儲備人才，為將來擴大國際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電站建設運營穩定，發電量領先

協鑫新能源至今，累計已投運 17 家光伏電站，已完工並取得併網許可的裝機容量為約 772.5 兆瓦，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約 157.5 兆瓦，上網電量為約 352.13 吉瓦時。其中地面電站項目佔比約 81%，農光互補、漁光互補等涉農類分布式項目佔比約 19%，並託管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 353 兆瓦的家光伏電站。現時，本公司可建及在建項目達差不多 1 吉瓦，將於年內開工的項目儲備亦超過 900 兆瓦。

協鑫新能源於 2015 年在南京啟動了「大數據信息平台」建設，使用本公司自主開發的光伏電站運營管理系統。此外，亦開始於漁光互補項目中嘗試使用自動清掃機器人，代替人工清洗實現了無水化、智能化清洗，可提高電站的發電量及節省成本。除了這些，協鑫新能源還會在高可靠性有保障的前提下，運用好平單軸、低倍聚光、可調支架等技術，以及研發更多可以創造更好收益的技術。



江蘇金湖 100 兆瓦漁光互補項目



協鑫新能源項目總裝機容量地區分佈、在建項目總裝機容量地區分佈和中國光伏電站標杆上網電價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項目總裝機容量（兆瓦）

●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在建項目總裝機容量（兆瓦）

▲ 青海海西；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瑪依；甘肅嘉峪關、武威、張掖、酒泉、敦煌、金昌屬第一類標杆上網電價地區

* 內蒙古赤峰、通遼、興安盟、呼倫貝爾；河北承德、張家口、唐山、秦皇島；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陝西榆林、延安屬第二類標杆上網電價地區

▼ 標杆上網電價另行制定

■ 第一類標杆上網電價地區
(0.90 人民幣/千瓦時)

■ 第二類標杆上網電價地區
(0.95 人民幣/千瓦時)

■ 第三類標杆上網電價地區
(1.00 人民幣/千瓦時)



融資模式創新，渠道多樣化

於2015年上半年，協鑫新能源進一步加強了與銀行及各類金融機構保持密切溝通合作，積極開展資金籌措與融資工作，採用多種金融手段，合理利用帳期，充分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進一步推進了新能源融資模式的創新。本公司自2014年公佈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規劃合作協議及與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簽訂8,000萬美元循環利用貸款協議後，本公司於2015年4月2日宣佈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招商銀行」）簽訂意向融資，南京招商銀行未來將向本集團提供投行、租賃、銀行貸款等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意向融資服務。另外，於2015年4月26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GCL Yie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與Goldman Sachs Investment Holdings (Asia)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計劃發行本金總額1億美元的3年期零利息可換股債券。此外，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向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 及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分別發行775.1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集團預期，發行換股債所得款項淨額約948百萬港元。另外，本公司亦於2015年5月29日與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及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資成立了人民幣1,250百萬元產業基金。同時，本公司亦於2015年6月4日在江蘇產權交易中心宣佈發行人民幣360百萬元私募債。

前景展望

對協鑫新能源來說2015年是至關重要的一年。本公司將於2015年下半年聚焦年度戰略主題與任務，細化謹慎計劃，加快推進「開發」、「建設」、「運營」、「融資」業務齊頭並進的同時，繼續加強其管理體系的基礎建設發展。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加強資源優化配置，集中資源開發優質項目，進一步強化自主開發能力，滾動發展，進一步推進國際業務發展。同時，本公司將持續推進公司團隊建設、文化與品牌建設、科技創新及應用等工作，促進協鑫新能源年度戰略目標的順利實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協鑫新能源管理層及員工之勤勉和貢獻、業務上夥伴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唐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半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1,13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0.4**百萬港元增加**4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0.2**百萬港元，而上中期期間則為**39.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透過認購及配售新股之方式籌集約**1,63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1. 約**195**百萬港元用作開拓本集團之再生能源業務板塊及／或作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之用；及
2. 約**1,440**百萬港元用作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光伏電站、光伏項目、光伏能源資產或透過其他類似機會。

本公司亦透過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之方式籌集約**73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1. 約**579**百萬港元用作投資、興建及開發光伏電站；及
2. 約**156**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向 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 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籌集約**753.7**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額**231**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1. 約**225**百萬港元用作項目開發；及
2. 約**6**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

業務回顧

光伏能源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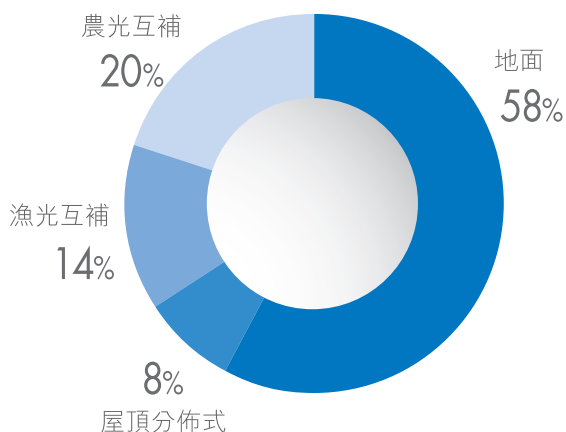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收購已在完善運作的電站，本集團主要透過共同開發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以減少開發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超過776.0兆瓦的光伏電站正在開發或建設中及17個已完成建設及併網的光伏電站產生收入。來自併網容量達645.3兆瓦所貢獻的收入明細如下：

地點	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兆瓦)	電力銷售 (兆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港元/ 千瓦時)	收入 (百萬港元)
附屬光伏電站						
內蒙古	2	180	136.3	64,569	0.97	62.9
江蘇	4	150	108.5	60,447	1.09	65.8
青海	1	70	70.0	67,802	1.17	79.2
山西	3	110	95.0	63,429	1.08	68.6
新疆	1	60	60.0	32,195	0.97	31.3
陝西	1	50	49.0	14,986	1.03	15.4
河北	1	50	50.0	5,638	1.33	7.5
海南	1	25	24.8	11,394	1.06	12.1
浙江	1	17.5	16.3	8,004	1.26	10.1
小計	15	712.5	609.9	328,464		352.9
合營光伏電站						
新疆	1	30	5.4	—	—	— ⁽¹⁾
青海	1	30	30.0	23,667	1.15	— ⁽²⁾
總計	17	772.5	645.3	352,131		352.9
指：						
電力銷售						127.6
電價調整						225.3
						3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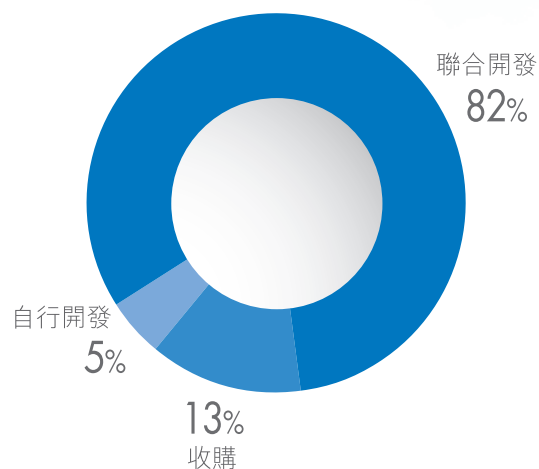
1 新疆光伏電站於六月底併網，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電力。

2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入收歸在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中計算。

項目類型



開發類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能源業務貢獻之收入為**352.9**百萬港元(上中期期間：無)。本集團剛開始這項業務，故並無光伏電站完成併網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貢獻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騰暉光伏科技」)及常熟中利騰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常熟中利騰暉光伏」)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收購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新天新能源」)100%股權。常州新天新能源於中國青海省擁有一個在建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同日，中利騰暉光伏科技亦與常州新天新能源訂立服務協議，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交易總金額約為**668.9**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27.5**百萬元)，其中包括股權收購代價及EPC合同金額。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是次交易產生的業務合併議價收購為**27.4**百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業務所帶來之收入為**78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00.4**百萬港元減少**2.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0%**，此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對印刷線路板業務之不同生產周期實施嚴控成本措施，以減低生產成本及改善毛利率。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4,637**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股份期權。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期內將其財務資料分為兩個分部呈列—光伏能源業務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

	光伏 能源業務 百萬港元	印刷 線路板業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52.9	782.3	—	1,135.2
毛利	257.4	70.4	—	327.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溢利	324.4	113.4	(64.3)	373.5
分部溢利	144.8	11.1	(65.7)	90.2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1,13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00.4**百萬港元增加**41.8%**。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能源業務的高速發展貢獻。由於光伏能源業務之光伏電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完成併網，光伏能源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為本公司貢獻收入。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28.9%**，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2%**。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能源業務之溢利貢獻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能源業務之毛利率為**72.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印刷線路板業務副產品銷售**2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百萬港元)、管理服務收入**2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百萬港元)。管理服務收入指管理及經營來自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總容量為**353**兆瓦的光伏電站。



分銷及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及推廣成本為**10.8**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0**百萬港元相若。分銷及推廣成本主要由印刷線路板業務產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1.6**百萬港元增加**13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9.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因為擴展我們的新光伏能源業務使僱員人數增加及經營規模擴大，令薪金、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而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一次性專業費為**22.9**百萬港元。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分別為**373.5**百萬港元及**32.9%**，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36.7**百萬港元及**17.1%**。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擴展光伏能源業務，於計入業務合併的議價購買**27.4**百萬港元後，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324.4**百萬港元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91.9%**。

購股權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費用為**6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款項指來自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開支，有關開支已於本期間確認。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業務合併錄得議價購買。期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光伏電站業務。由於所收購業務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光伏電站未來25年之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進行評估)超過已付總代價，故產生議價購買並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確認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公平值收益5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用作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若干參數變動所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其波動性、利率以及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分別很可能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及贖回權。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已實現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按每股1.75港元之價格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至33,542,857股本公司普通股時確認已實現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57.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總借款成本	159.1	12.6
減：資本化利息	(62.1)	—
	<u>97.0</u>	<u>12.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為9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百萬港元)，較上中期期間增加6.7倍。增加主要由於屬資本密集兼高資本負債比率的光伏能源業務產生的資本開支導致平均銀行貸款結餘顯著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該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佔我們其中一間合營企業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業績。該公司在中國青海省經營一個30兆瓦的光伏電站。

所得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項支出為**2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6.4**百萬港元。所得稅項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之印刷線路板業務所得溢利增加。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電站在其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可獲豁免三年中國所得稅，及於其之後的三年獲得**50%**所得稅減免，於本中期期間，光伏能源業務產生非常少的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39.9**百萬港元。增加歸因於光伏能源分部於本中期期間開始產生收入，光伏能源業務產生利潤。

淨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率為**7.9%**，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率則為**5.0%**。淨利率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擴展有較高淨利率的光伏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計入業務合併的議價購買**27.4**百萬港元後為**4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79.6**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0,05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光伏能源業務的光伏電站資產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開發並完成大量光伏電站項目，故光伏電站資產增加。

非流動－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份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9.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535.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開發光伏電站令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的預付訂金增加**53.0**百萬港元和收購興建光伏電站所需材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增加**197.4**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00.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源於電力銷售產生的電價調整應收款增加**230.4**百萬港元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取得的非貿易票據**469.7**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43.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4,674.1**百萬港元。金額主要包括應付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及組件供應商以購買廠房設備及機器及修建光伏電站之款項。由於期內開發大量光伏電站項目，與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光伏電站工程有關之其他應付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3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616.4**百萬港元。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3.1)	1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1.8)	(50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91.0	1,64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包括新募集的銀行借款**4,834.7**百萬港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775.1**百萬港元。

本中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13.1**百萬港元。由於本中期間本公司擴展光伏能源業務及產生更多債務，產生及支付營運開支以及利息開支。

本中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於支付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訂金總額**2,083.1**百萬港元(主要由光伏能源業務產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獲授之總銀行信貸額	6,722.5	3,225.8
已使用之信貸額	(5,068.6)	(2,250.6)
尚未使用之信貸額	1,653.9	975.2

債務

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之承擔、其他貸款、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股東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2,834.3	1,928.6
其他貸款	1,259.4	—
可換股債券	716.8	—
融資租賃之承擔	38.4	35.4
股東貸款	20.0	—
	4,868.9	1,964.0
流動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234.3	322.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724.8	950.7
應付債券	150.1	—
融資租賃之承擔	45.5	37.9
股東貸款	—	20.0
	3,154.7	1,330.6
總計	8,023.6	3,294.6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309.6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並須按固定年利率5.6%計息，為期三個月。其餘約415.2百萬港元，為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形式為應收相關銀行的應收票據，期限為四個月。貸款為無抵押，直至票據到期日後按年利率5.1%計算。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悉數償還。

本集團之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人民幣	7,977.1	3,253.1
港元	23.2	26.0
美元	23.3	15.5
總計	8,023.6	3,29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以內	2,234.3	322.1
第二年	711.7	1,175.6
第三至第五年	828.7	154.6
超過五年	1,293.9	598.3
總計	5,068.6	2,250.6

本集團淨負債比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債務	8,023.6	3,294.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0)	(75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7.6)	(556.3)
淨債務	5,014.0	1,97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股本權益	3,052.9	2,900.7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64.2%	68.3%

外匯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的大部份收益、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為單位，而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形成人民幣自然對沖及本集團認為人民幣貶值的風險對光伏能源業務的影響為最小。

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大部份收益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大部份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為單位。此外，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認為人民幣貶值或對這業務分部有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重大外匯或利率衍生產品或有關對沖之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993.7**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877.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43.8**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556.3**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授信**2,46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8.5**百萬港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25.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8**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承擔**83.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百萬港元)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購置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向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股本承擔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約**3,412.1**百萬港元、**43.1**百萬港元及**45.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120.9**百萬港元、**33.4**百萬港元及**66.0**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就已批准但未簽約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及向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股本承擔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為**2,082.8**百萬港元及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8.5**百萬港元及**116.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報告期後事項

(a)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可換股債券 200.0 百萬港元。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到期，面值為 200.0 百萬港元加應付利息，或可於發行日期六個月後至到期日按原兌換價每股 1.20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 全資附屬公司完成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發行債券約 303.3 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239.2 百萬元)。債券之本金額為人民幣 239.2 百萬元，還款期為一年及年利率為 6.7%。

(c)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 473,460,000 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可供認購合共 473,460,000 股股份。

(d) 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兩名承包人訂立協議，承諾為位於中國安徽省天長市、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猛海縣及山西省陽泉市孟縣產能合共為 140 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該等協議項下服務之總代價約為 1,298.9 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024.3 百萬元)。

(e) 有關貸款協議之交易及遠期收購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上海綠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綠環投資」)及陝西省神木縣國祥綠化生態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綠化」)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總容量為 360 兆瓦位於中國陝西省神木縣之光伏電站項目(「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綠環投資及陝西綠化的四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0**百萬元。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有權但無義務於上述四間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欠款時，分別向綠環投資及／或陝西綠化收購該等借款人任何或全部股權(「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f) 新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成功獲得來自中國一間銀行的新借款，金額合共約為**6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百萬元)，其中約**5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百萬元)的還款期限從提取日期起計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須遵守銀行貸款協議下的若干契諾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名譽主席)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王勃華先生
唐成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徐松達先生
孫興平先生(總裁)	沙宏秋先生	王彥國先生
胡曉艷女士		李港衛先生
葉森然先生		陳瑩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內，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1. 孫興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2. 陳瑩博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張國新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總裁。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計劃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照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信託受益人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唐成先生	—	26,000,000	26,000,000	0.19%
胡曉艷女士	—	16,000,000	16,000,000	0.12%
葉森然先生	708,963,376 (附註)	12,000,000	720,963,376	5.19%
孫瑋女士	—	24,000,000	24,000,000	0.17%
王勃華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1%
徐松達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1%
李港衛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1%

附註：本公司708,663,400股每股面值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Aberdare」)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Sum Tai」)實益擁有。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完全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包括葉穎豐先生)。299,976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森然先生完全擁有之Maroc Ventures Inc.(「Maroc」)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B) 相聯法團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

於保利協鑫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合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朱共山先生	4,758,843,327 (附註1)	—	—	260,000,000 (附註1)	5,018,843,327	32.40%
孫瑋女士	—	—	5,723,000	4,700,000 (附註2)	10,423,000	0.07%
朱鈺峰先生	4,758,843,327 (附註1)	—	—	262,500,000 (附註1及3)	5,021,343,327	32.42%
沙宏秋先生	—	—	1,000,000	1,680,000 (附註2)	2,680,000	0.02%

附註：

- (1) 合共4,758,843,327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之全權信託持有。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借出260,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聯繫人，故其亦擁有260,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好倉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期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保利協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4.10港元、2.888港元或0.59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股份期權。
- (3) 262,50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在附註(1)所持保利協鑫26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以及上文附註(2)所述的2,500,000份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於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一名代理人股東擁有非實益權益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按照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內之「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m Tai	實益擁有人	708,663,400 (附註 1)	5.11%
Aberdare	公司權益	708,663,400 (附註 1)	5.11%
葉校然先生	信託設立人及受益人	708,963,376 (附註 1)	5.19%
喻紅棉女士	信託受益人	708,663,400 (附註 1)	5.11%
葉穎豐先生	信託受益人	708,663,400 (附註 1)	5.1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40,000,000 (附註 2)	62.28%
保利協鑫	公司權益	8,640,000,000 (附註 2)	62.2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Sum Tai 實益擁有。請參閱「(A) 於普通股份之好倉」的附註說明。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分別為葉森然先生之妻子及兒子。
-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到期。

本公司自採納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以來直至到期日為止，並無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重要人員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現有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期間生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任何的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仍有效。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7(h)。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445,1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期權已獲授予，行使或註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唐成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26,000,000	-	26,000,000
胡曉艷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6,000,000	-	16,000,000
葉森然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2,000,000	-	12,000,000
孫璋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24,000,000	-	24,000,000
王勃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2,000,000	-	2,000,000
徐松達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2,000,000	-	2,000,000
李港衛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2,000,000	-	2,000,000
小計				84,000,000		84,0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總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452,840,000	(91,720,000)	361,120,000
總數				536,840,000	(91,720,000)	445,120,000

附註：

- (i)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上表對應欄中所列之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已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而調整。
- (ii)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授予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個週年日須按五連歸屬既定比率行使。
- (iii) 韓慶華先生(「韓先生」)，分別享有並歸屬2,000,000及4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每股行使價1.1875港元授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世。韓先生或其法定代表人可於彼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韓先生之權益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一欄被重新歸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iv) 顧新先生(「顧先生」)，享有18,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每股行使價1.1875港元授出)，辭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生效。顧先生之權益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一欄被重新歸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並於隨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失效。
- (v) 于寶東先生(「于先生」)，享有1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每股行使價1.1875港元授出)，辭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生效。于先生之權益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一欄被重新歸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vi) 張國新先生(「張先生」)，分別享有並歸屬24,000,000及4,8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每股行使價1.1875港元授出)，辭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失效。張先生之權益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一欄被重新歸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持續發展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偏離行為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韓慶華先生(「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因病辭世，以致偏離上市規則第 3.10A 及 3.25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5.1 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本公司須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必須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繼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世後，僅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未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薪酬委員會主席的空缺導致未能履行上市規則第 3.25 條。提名委員會未能符合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亦導致未能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5.1 條。為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委任 (i) 王彥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ii) 李港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統稱「委任」)。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及於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及第 3.25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5.1 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規定標準。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其董事將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實施各種必須及適當的程序維持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該董事會檢討已特別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審視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有效性。根據管理層、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門收到的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整體財務及營運控制持續有效及適當。本公司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以加強現有的內部監控制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和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可贖回證券或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和程序、內部監控及業績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國際審核及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與股東溝通

協鑫新能源深知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亦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旨在增加其透明度、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了解及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支持率。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成效。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重要資訊，本公司廣泛利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刊發財務報告(不論是年度或中期)、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備案、本集團之重點新聞及發展，均可於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 內查閱。「投資者關係」欄提供的披露資料詳盡而且易於查閱，向股東提供適時最新資訊。

除在公司網頁獲取資訊外，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其他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致函向公司秘書查詢(只限於已公開的資料)：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電話： (852) 2606-9200
傳真： (852) 2462-7713
電郵： gcl.ir@gclnewenergy.com

凡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pwc

羅兵咸永道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33 至 72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強調事項

務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2.1，當中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3,742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產生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413百萬港元。此外，直至本報告的批准日期， 貴集團已簽訂協議及承諾收購及修建光伏電站，所涉及的總資本開支約為8,292百萬港元，此等已簽訂的承諾資本開支將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上述情況連同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方面不作出保留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把綠色能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2) 千港元
收入	6	1,135,237	800,381
銷售成本		(807,477)	(743,131)
毛利		327,760	57,250
其他收入	8	56,295	48,210
分銷及推廣成本		(10,779)	(11,030)
行政開支		(189,445)	(81,621)
購股權費用		(61,660)	—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1,481)	(2,310)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29	27,423	—
經營溢利	9	148,113	10,499
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24	58,334	—
– 於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已實現收益	24	—	57,324
融資收入	10	2,523	1,104
融資成本	11	(97,047)	(12,59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2	5,76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692	56,334
所得稅項支出	13	(27,487)	(16,424)
期內溢利		90,205	39,91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0,156	39,910
– 非控股權益		49	—
		90,205	39,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	港仙	港仙
– 基本		0.65	0.33
– 攤薄		0.23	0.33

第40至7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90,205	39,9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匯兌差額	391	(1,7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0,596	38,15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0,546	38,158
– 非控股權益	50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0,596	38,158

第 40 至 72 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052,823	6,679,552
土地使用權	16	8,512	8,6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	79,532	53,31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0	—	27,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74	12,769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535,406	1,079,591
		11,689,047	7,861,13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2,242	174,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1,500,848	572,2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22,639	16,10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0	56,378	29,060
可退回稅項		3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7,616	556,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015	758,449
		4,752,108	2,106,908
總資產		16,441,155	9,968,04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7,799	57,799
儲備		2,995,121	2,842,915
		3,052,920	2,900,714
非控股權益		491	441
總權益		3,053,411	2,901,155

帶進生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3	4,152,090	1,964,034
可換股債券	24	716,76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72	14,336
遞延收入	26	8,496	8,590
		<u>4,893,824</u>	<u>1,986,9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1	4,674,142	3,643,2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600,682	56,882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2	724,841	950,691
貸款	23	2,279,774	379,951
應付債券	25	150,119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4,362	49,186
		<u>8,493,920</u>	<u>5,079,932</u>
總負債		<u>13,387,744</u>	<u>7,066,892</u>
總權益及負債		<u>16,441,155</u>	<u>9,968,047</u>
淨流動負債		<u>(3,741,812)</u>	<u>(2,973,0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47,235</u>	<u>4,888,115</u>

第 40 至 72 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費用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7,799	2,896,989	14,802	31,327	132,379	91,888	(324,470)	2,900,714	441	2,901,15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90,156	90,156	49	90,20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90	—	—	390	1	3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0	—	90,156	90,546	50	90,596
與擁有人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6,826	—	—	(26,826)	—	—	—
沒收股份期權	—	—	—	—	—	(24,213)	24,213	—	—	—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61,660	—	61,660	—	61,660
與擁有人總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26,826	—	37,447	(2,613)	61,660	—	61,6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7,799	2,896,989	14,802	58,153	132,769	129,335	(236,927)	3,052,920	491	3,053,411

第 40 至 72 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活
生
進
靜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波動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過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8,595	252,637	14,802	52,113	25,993	125,685	(211,074)	268,751
差異的影響	—	—	—	(52,113)	—	(573)	4,629	(48,05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列)	8,595	252,637	14,802	—	25,993	125,112	(206,445)	220,69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52)	39,910	38,158
與擁有人的總交易：								
認購股份(附註27)	36,000	1,395,157	—	—	—	—	—	1,431,157
配售股份(附註27)	5,000	190,000	—	—	—	—	—	195,000
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 換股權(附註24)	3,354	328,362	—	—	—	—	—	331,7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630	—	(2,630)	—
與擁有人的總交易，直接 於權益確認	44,354	1,913,519	—	—	2,630	—	(2,630)	1,957,87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52,949	2,166,156	14,802	—	28,623	123,360	(169,165)	2,216,725

第40至7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2)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252,534)	35,193
已收利息	2,523	1,104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15,591)	(10,638)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072)	(1,635)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34,765)	—
已付所得稅	(10,644)	(5,74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3,082) 18,27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20,736)	(3,028)
光伏電站項目訂金增加	(133,102)	(389,981)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949,989)	(104,324)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9,928)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附註29)	(28,005)	(10,9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4	—
注資合資企業	(20,41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1,792) (508,25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透過配售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195,000
透過認購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1,431,157
應付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50,119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775,100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308,883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822,616)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834,715	117,125
償還銀行貸款	(765,536)	(142,666)
新訂立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31,287	58,296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20,921)	(14,9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91,031 1,643,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1,376,156 1,154,01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449 46,250

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

(2,590) 72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015 1,200,991

第40至7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帶進生活

概覽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 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此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為 775,100,000 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多間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9。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資料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為使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刊發公告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本財政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對比財政期間，未必完全可與本期間所示金額比較。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7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413**百萬港元。

直至本報告的批准日期，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及承諾收購以及修建光伏電站所涉及的總資本開支約為**8,292**百萬港元，此等已簽訂的承諾資本開支並將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這包括約**3,616**百萬港元已在流動負債被確認的應付款(附註21)。此外，視乎可得到的更多財務資源，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進一步機會通過並購擴大光伏電站的規模。倘本集團在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擴大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額外重大的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融資租賃之承擔總額為**7,279**百萬港元，其中約**2,430**百萬港元將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本集團須滿足部份貸款協議項下之契約和保證(附註23)。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878**百萬港元及**2,132**百萬港元。

而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可得到財務資源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續)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

- 本集團完成向一間海外成立的投資公司發行總值約港幣2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還款期是發行日期起過十二個月(附註31)；
- 本集團完成向私人投資者發行總值約港幣303百萬港元的債券(附註31)；及
- 本集團向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取得新增貸款合共約61百萬港元。其中約56百萬港元的還款期是超過十二個月(附註31)。

(ii) 本集團對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即期貸款續期一直積極與中國的債權銀行磋商；在有需要等從有關的借款人取得就滿足契諾要求的豁免函。根據以往的經驗，本集團沒有在續簽貸款時遇到任何顯著困難，而董事有信心所有的貸款在公司申請後可以在需要時重續。

(iii) 二零一四年三月，保利協鑫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協鑫附屬公司」)共同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訂立一份框架貸款協議為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光伏電力項目提供資金支持。該框架貸款協議規定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總額為6,341百萬港元。截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保利協鑫及附屬公司(為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已提取額度約2,41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提取額度約1,129百萬港元。餘下未提取之融資額度約為2,796百萬港元，本集團可用於為開展光伏電站項目提供資金支持。根據該框架協議，提取貸款是需要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此外，從額度提取貸款及貸款條約(包括貸款金額所需抵押或擔保和還款條款)在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前提下，是需要經本集團向銀行申請後由銀行批准。本集團現正與保利協鑫討論銀行所要求在提交提取貸款申請時，取得更多保利協鑫就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書面支持。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續)

- (iv)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積極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已收到某些銀行的詳細提案，其中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527百萬港元而還款期限由一到五年不等。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銀行初步可能會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約9,543百萬港元。
- (v) 本集團亦積極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商議以獲取額外融資(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兩種形式的結合)。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向一名非銀行金融企業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約775百萬港元及向私人投資者發行債券約153百萬港元。基於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必要時有能力進行股本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
- (vi) 直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20間光伏電站已建成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額外17間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未來短期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1,549兆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為合適。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ii)至(vi)所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銀行貸款續約、達成貸款和認購協議項下之契約以及在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成功獲得有關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從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取得附註(iii)所述銀行所需要的擔保、獲得私人投資者之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按計劃完成光伏電站的修建，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會計政策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除載於下文的電價調整收入確認的新增會計政策外)。

電價調整指來自政府機構就本集團光伏能源電站業務的已收及應收資助。電價調整按其公平值確認，惟需當合理確定將收到額外電價而且本集團將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本年度預期總溢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概無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而可能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經頒布但尚未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銷售或資產出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 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董事正審閱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4 估計

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要求管理層須就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主要之估計不確定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除載於下文新增對可轉換債券的估計公平值外以及更新的收購會計處理。

估計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董事鑑於獲得最新的可換股債券資料及參照獨立估值師的評估的估計而釐定。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新發展或市場狀況及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於評估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時所選的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價及其波幅，及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的可能性，將影響該等可換股債券並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收購會計處理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允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以及議價購買，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剩下之年期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作為相關到期分類在下表分析。而下表之金額乃根據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披露：

	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009,558	605,301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00,682	—	—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730,916	—	—	—	—
股東貸款	—	—	20,000	—	—
銀行貸款	240,675	2,145,399	912,738	1,914,068	2,095,345
融資租賃之承擔	12,613	34,359	32,974	9,328	—
應付債券	—	162,971	—	—	—
可換股債券	8,537	23,253	46,506	929,334	—
總額	<u>5,002,299</u>	<u>3,571,965</u>	<u>1,012,218</u>	<u>2,852,730</u>	<u>2,095,345</u>

	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584,845	29,552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6,882	—	—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962,856	—	—	—	—
股東貸款	—	20,000	—	—	—
銀行貸款	69,040	375,209	1,244,408	317,722	1,027,331
融資租賃之承擔	9,802	29,406	29,592	9,922	—
總額	<u>4,626,543</u>	<u>511,049</u>	<u>1,274,000</u>	<u>327,644</u>	<u>1,027,331</u>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各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	—	—	716,766	716,7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各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重大轉移，概無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業務或經濟狀況亦概無重大變動。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使用重要無法觀察資料輸入(第三級)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	重要無法觀察 資料輸入	無法觀察資料 輸入與公平值 之間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	716,766	775,100	不適用	第三級	二項式模式，主要 輸入為：相關股份 價格、轉換價、無 風險利率、股價波 幅、貼現率及收益 率。(請參閱附註 24)	股價波幅於二零 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為55.75%及於二零 一五年五月二十七 日為54.23%，考慮 到本公司接近預期 行使時間期間的歷 史股價。	波幅越高/低，公 平值越高/低

附註：倘相關股份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將減少約7,077,000港元/增加約3,956,000港元。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期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以及流動貸款)的賬面值扣除任何估計信貸調整接近其公平值。由於折現影響不太，長期貸款的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電力銷售	127,580	—
電價調整	225,321	—
印刷線路板銷售	782,336	800,381
	1,135,237	800,381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之方式匯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是指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分部：(a) 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光伏能源」)分部；及 (b) 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分部。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光伏 能源業務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52,901	782,336	—	1,135,237
分部業績	207,082	43,558	(62,521)	188,119
融資收入	833	186	1,504	2,523
融資成本	(86,602)	(9,048)	(1,397)	(97,047)
購股權費用	—	—	(61,660)	(61,66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58,334	58,334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27,423	—	—	27,423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48,736	34,696	(65,740)	117,692
所得稅項支出	(3,883)	(23,604)	—	(27,487)
期內分部溢利／(虧損)	144,853	11,092	(65,740)	90,205
折舊及攤銷	89,101	69,677	—	158,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742,651	167,787	—	2,910,438

7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資料：(續)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光伏能源業務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00,381	—	800,381
分部業績	(7,519)	39,671	(21,653)	10,499
融資收入	131	130	843	1,104
融資成本	(4)	(12,268)	(321)	(12,593)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嵌入衍生 金融工具實現收益	—	—	57,324	57,324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7,392)	27,533	36,193	56,334
所得稅項支出	—	(16,424)	—	(16,424)
期內分部溢利／(虧損)	(7,392)	11,109	36,193	39,910
壞賬撇除	—	2,380	—	2,380
折舊及攤銷	48	67,746	—	67,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5,189	71,402	—	96,591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外部客戶的收入為851,8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524,426,000港元)，而其來自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入283,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75,9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為142,1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37,206,000港元)。此收入來自印刷線路板業務。

7 分部資料(續)

按報告分部呈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光伏能源業務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783,082	1,657,105	968	16,441,155
分部負債	11,659,560	1,011,418	716,766	13,387,7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伏能源業務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500,107	1,467,628	312	9,968,047
分部負債	6,233,573	833,319	—	7,066,892

* 未分配金額主要指總部收入及開支，例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董事薪酬、員工薪金、專業費用及租賃開支。

8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副產品銷售	22,666	23,623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30(c))	21,066	10,185
保險賠償收入	8,088	—
政府補貼(附註)	3,889	12,451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97	233
其他	489	1,718
	56,295	48,210

附註：政府補貼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的地方市政府鼓勵出口銷售而發放的現金補貼。領取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9 經營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401,187	440,7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但並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223,005	157,104
購股權費用(附註27(h))		
— 董事及僱員	46,816	—
— 顧問服務	14,844	—
折舊		
— 自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027	62,837
— 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3	4,713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08	244
壞賬撇除	—	2,380
轉回已撇除其他應收款	—	(252)
匯兌收益淨額	(16,522)	(2,629)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8,151	5,083

10 融資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23	1,104

11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14,567	10,639
— 融資租賃承擔	2,072	1,634
— 其他貸款	7,344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30(e))	34,765	—
— 應付債券	384	—
—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320
總借款成本	159,132	12,593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利息	(62,085)	—
	97,047	12,593

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53,313	—
收購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世能」)及 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伊犁協鑫」)	—	44,493
對伊犁協鑫注資	20,416	9,507
於期／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5,769	(684)
匯兌差額	34	(3)
於期／年末	79,532	53,313

13 所得稅項支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應課稅	25,451	14,067
遞延所得稅	2,036	2,357
	27,487	16,424

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本期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12間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項待遇，包括三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14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基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0,156	39,910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3,871,793	11,974,12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0.65	0.33

15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已全部兌換，透過調整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按載於協議的條件(參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市場資料)已被滿足而調整的轉換價轉換至普通股(附註24)。同時，本集團淨利潤已進行調整，以消除可轉換債券公平價值的變動。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0,156	39,910
調整為：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58,334)	—
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u>31,822</u>	<u>39,910</u>
股份數目(千股)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871,793	11,974,122
經以下調整：		
—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5,905
— 假定行使可換股債券	(26,59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845,203</u>	<u>11,980,027</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溢利	<u>0.23</u>	<u>0.3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溢利具反攤薄作用。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679,552	8,618	6,688,170
匯兌差額	12,450	2	12,452
添置	2,910,438	—	2,910,4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609,302	—	609,302
出售	(249)	—	(249)
攤銷/折舊	(158,670)	(108)	(158,77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0,052,823	8,512	10,061,335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經重述)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述)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過往呈報	926,000	20,960	946,960
—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62,150)	—	(62,15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經重述)	863,850	20,960	884,810
匯兌差額	(4,462)	(107)	(4,569)
添置	96,591	—	96,591
收購附屬公司	5,995	—	5,995
攤銷/折舊	(67,550)	(244)	(67,79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894,424	20,609	915,033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品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7,925,000港元及1,993,7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019,000港元及1,743,84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25,5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788,000港元)。

1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42,090	46,392
在製品	36,344	43,520
製成品	83,808	84,835
	162,242	174,747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為401,1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440,790,000港元)。

18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及建設的訂金	552,166	499,162
可退回增值稅	622,918	425,491
收購光伏電站項目的訂金	176,465	96,367
土地預付租金	98,067	27,326
融資租賃的訂金	16,312	12,039
其他	69,478	19,206
	1,535,406	1,079,591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合同的訂金指就建設光伏電站支付予承包商的訂金。有關金額將於參照光伏電站的建設情況轉至在建光伏電站。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457,756	354,708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305,299	74,894
應收票據(貿易)	12,261	—
應收票據(非貿易)	469,713	—
可退回增值稅	151,676	78,485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4,143	64,117
	1,500,848	572,204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就印刷線路板分部而言，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20日。

就光伏分部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指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不包括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的政府補貼。該等客戶通常於一個月內支付所消耗電力。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指就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根據當時的全國政府政策將收取來自國家電網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電力帶來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別262,154,000港元及43,145,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貿易)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長達三個月	420,815	331,163
三至六個月	34,915	21,831
超過六個月	2,026	1,714
	457,756	354,708
應收票據(貿易)：		
長達三個月	12,261	—

應收票據(非貿易)指若干承包人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有關結算預付款及附註22所述貸款安排而分配的應收票據，分別約為54,460,000港元及415,253,000港元。

20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除附註22就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附註23就股東貸款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一家合營企業—非流動	(a)	—	27,296
— 一家合營企業—流動	(a)	56,378	29,060
— 同系附屬公司	(a)	22,639	16,104
		79,017	72,4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購買廠房及設備	(b)	499,365	—
— 其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	101,317	56,882
		600,682	56,882

20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續)

- (a)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b) 包括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499,365,000港元。其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該等公司成為關聯方前向其購買廠房及設備。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364,658	318,213
應付票據(非貿易)	434,238	—
購買廠房設備及機器及修建光伏電站之應付款	3,616,484	2,831,683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126,904	317,177
其他應付款	39,866	46,105
預收賬款	9,632	30,263
預提費用	82,360	99,781
	4,674,142	3,643,222

附註：應付款項將按照與承包商簽訂的的協議及一般於兩年內償還。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達三個月	216,746	206,634
三至六個月	125,880	101,328
超過六個月	22,032	10,251
	364,658	318,213

應付票據指本集團就結算若干應付款項而轉讓予若干承包商和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票據，到期範圍三至六個月。

22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 309,58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691,000 港元)，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 5.6% 計息，期限為三個月。結餘以人民幣為單位。

另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約 415,253,000 港元，代表同系附屬公司數項貸款，形式為應收相關銀行的應收票據，期限為四個月。貸款為無抵押，並於票據到期日按利率 5.1% 計算。

23 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五年		
銀行貸款	1,293,926	598,301
第三至第五年		
銀行貸款	828,684	154,646
融資租賃之承擔	8,125	8,567
其他貸款(附註(a))	1,259,415	—
	2,096,224	163,213
第二年		
銀行貸款	711,709	1,175,646
融資租賃之承擔	30,231	26,874
股東貸款(附註(b))	20,000	—
	761,940	1,202,520
一年以內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貸款(附註(c))	2,234,254	322,051
融資租賃之承擔	45,520	37,900
股東貸款(附註(b))	—	20,000
	2,279,774	379,951
總計	6,431,864	2,343,985
代表：		
非流動	4,152,090	1,964,034
流動	2,279,774	379,951
總計	6,431,864	2,343,985

23 貸款(續)

- 附註： (a) 此貸款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初步確認時為 1,268,07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此貸款主要透過與一家中國資產管理公司(「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安排取得。根據本集團與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有限合夥人透過與本集團之項目公司提供貸款。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如投資協議所載於若干事件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三年後購回有限合夥人之「投資」，代價等於投資原成本加上按於購回相關時間所計算「投資」之固定年回報率 8.9% 之總額。項目公司之股權為抵押品。
- (b)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悉數償還。
- (c) 本集團須履行若干限制性的財政契約及承諾要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並無遵守載列於附屬公司與一間中國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資產負債率要求，總貸款餘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526,000,000 港元。因此，原有合約還款期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一年之後的總貸款 122,000,000 港元於該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關銀行同意給予本集團寬限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讓附屬公司進行補救及達至契約要求的規定。本集團計劃有需要時向有關附屬公司注資額外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所規定的資產負債率要求。董事認為，相關契約規定可在寬限期滿前補救。

貸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初	2,343,985	355,179
新貸款	4,866,002	175,327
償還貸款	(786,457)	(157,586)
匯兌差額	8,334	(1,725)
於期末	6,431,864	371,195

24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	775,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8,334)
於期末	716,76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發行總面值775,1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利率

本公司須以年利率**6%**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b) 換股價

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以面值**775,100,000**港元到期或可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到期日期按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的價格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換股價可能因下文所載發生的若干事項：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期權供股、按低於現時市價的若干折扣價發行、控制權改變及其他一般調整事件而調整。換股價不可過度調減以致兌換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 此外，(1)倘於文據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30**天平均價低於適用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調整至相等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現行換股價乘以**0.80**及(ii)最低換股價**0.78**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即「首次經調整換股價」)。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及(2)倘首次經調整換股價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任何時間，**30**天平均價低於當時現行換股價之**80%**時，換股價須進一步調整至相等於以下兩者價格之較高者：(i)當時適用換股價乘以**0.80**及(ii)最低換股價(經調整之換股價，即「進一步經調整換股價」)。進一步經調整換股價於**30**個連續買賣日期間(其**30**日平均價已確定)之最後買賣日後起計之營業日當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就該等目的而言，「最低換股價」指**0.78**港元，並與換股價之同一方式予以調整。

24 可換股債券(續)

(c) 到期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d) 贖回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12%**，贖回於最後到期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由於當中一個換股率的調整沒有保持債券持有人和公司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因此換股權不能符合權益分類的「固定換固定」原則。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準則，本公司指定可換股債券(包括可轉換期權)為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 **58,33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零)，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兌換另一份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時就該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確認已實現公平值收益 **57,324,000** 港元。有關債券為總面值 **90,000,000** 港元為期三年的 **1%**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該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全轉換。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貼現率	24.4%	22.13%
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	每股港幣 0.68 元	每股港幣 0.87 元
兌換價	每股 1.20 港元	每股 1.20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72%	0.704%
離到期日時間	2.908 年	3 年
預期波幅	55.75%	54.2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25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發行第一批債券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約 **150,119,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18,384,000** 元)。該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 **6.7%** 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償付。

2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在中國內地江西省興建廠房所收之政府補貼，於廠房投產後按廠房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27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150,000	700,000,000	70,000
股份拆細(附註(d))	—	—	3,500,000,000	—
股本增加(附註(e))	—	—	4,800,000,000	80,000
股份拆細(附註(g))	—	—	27,00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u>36,000,000,000</u>	<u>150,000</u>	<u>36,0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3,871,793,048	57,799	85,948,520	8,595
認購新股份(附註(a))	—	—	360,000,000	36,000
配售新股份(附註(b))	—	—	50,000,000	5,000
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換股時之已發行股份(附註(c))	—	—	33,542,857	3,354
股份拆細(附註(d))	—	—	2,647,456,885	—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附註(f))	—	—	291,000,000	4,850
股份拆細(附註(g))	—	—	10,403,844,786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u>13,871,793,048</u>	<u>57,799</u>	<u>13,871,793,048</u>	<u>57,79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股份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431,157,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24)獲悉數兌換為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換股事項」)。

27 股本(續)

附註：(續)

- (d) 自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及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六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各為「拆細股份」)(「首次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港元，分為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3,176,948,262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港元(分為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保利協鑫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的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家認購，而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2.55港元的價格出售最多29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同日，傑泰環球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亦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2.55港元的價格認購29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上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6百萬港元。
- (g) 自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及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第二次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3,871,793,048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h)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相同，除以下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授出股份期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沒收	已轉讓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1.1875港元	140,000,000	(20,800,000)	(35,200,000)	84,000,000
僱員及其他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1.1875港元	396,840,000	(70,920,000)	35,200,000	361,120,000
			<u>536,840,000</u>	<u>(91,720,000)</u>	<u>—</u>	<u>445,120,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費用約為61,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若干授予董事的股份期權已被沒收，各自購股權儲備已轉移至本集團累計虧損，約為24,2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簽約：		
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2,082,877	2,088,504
向一家合營企業貢獻股本的承擔	—	116,877
	2,082,877	2,205,381
已簽約但未計提：		
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3,412,051	4,120,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43,146	33,445
向一家合營企業貢獻股本的承擔	45,651	66,041
	3,500,848	4,220,336

2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有若干重大收購，於收購若干公司之控制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30,20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819,000元)。此等公司(載列於附註(a)至(c))中的大部分(如附註(a)至附註(c)所載)在各自收購日期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本集團認為此等收購之性質為在本質上屬於資產收購，而代價應根據獨立項目之相對公平值而歸於所收購之個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就收購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新天新能源」)而言(如附註(d)所述)，其附屬公司建設光伏電站項目將近竣工，而賣方保證項目取得併網。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收購被視為業務合併，並以收購法入賬。

(a) 收購南通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以約12,6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南通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南通有一個在建22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b) 收購太谷縣風光發電有限公司(「太谷」)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約3,5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19,000元)之代價收購太谷之30%股本權益並透過持有股東大會上持有100%的投票權取得太谷的控制權。於收購日期，太谷有一個在建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本集團可於項目取得併網後以約8,34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578,000元)購入太谷之其餘70%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確認其他應付款8,342,000港元。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元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約7,60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元謀之30%股本權益，並透過持有股東大會上70%投票權取得元謀之控制權。於收購日期，元謀有一個在建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本集團可以約17,75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000,000元)購入元謀之其餘70%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確認其他應付款17,753,000港元。

	南通 千港元	太谷 千港元	元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付代價	12,681	3,575	7,608	23,864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1	—	—	4,12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149	12,554	25,352	48,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8	11	9	1,938
其他應付款	(3,507)	(648)	—	(4,15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681	11,917	25,361	49,959
應付予前擁有人的代價	—	(8,342)	(17,753)	(26,095)
	<u>12,681</u>	<u>3,575</u>	<u>7,608</u>	<u>23,864</u>
已付現金代價	12,681	3,575	7,608	23,864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8)	(11)	(9)	(1,938)
現金流出淨額	<u>10,763</u>	<u>3,564</u>	<u>7,599</u>	<u>21,926</u>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收購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新天新能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光伏科技」)及常熟中利騰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常熟中利光伏」)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約6,3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常州新天新能源之100%股本權益。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收購日期，常州新天新能源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有一個在建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收購以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181
其他應收款	64,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
其他應付款	(635,7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3,763
已付現金代價	(6,340)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議價購買(附註)	<u>27,423</u>
已付現金代價	6,34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
現金流出淨額	<u>6,079</u>

附註：

議價購買的產生是因為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低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確定的基礎業務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主要源於賣方在代價上提供的折現。

30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期內之報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590	6,304
退休金成本	—	15
	24,590	6,319

(b) 廠房租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葉森然先生	231	126
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	220	123
泰福	462	249
	913	498

與董事及泰福實業有限公司(「泰福」)的廠房租賃乃按照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相互同意之條款進行。泰福為一間由葉森然先生及喻紅棉女士所控制的公司。

30 關聯方交易(續)

(c) 管理服務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蘇州保利協鑫」)	21,066	10,185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根據相關經營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蘇州保利協鑫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d) 辦公室服務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和鑫有限公司	2,457	1,946
崇鑫投資有限公司	186	—

和鑫有限公司和崇鑫投資有限公司按雙方互相同意之價錢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辦公室服務。和鑫有限公司和崇鑫投資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30 關聯方交易(續)

(e)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	32,894	—
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太倉港」)	1,871	—

保利協鑫(蘇州)及太倉港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6%及6.25%計息，償還限期分別為三個月及一個月。貸款結餘以人民幣為單位。

(f) 同系附屬公司所授予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應付債券及應付票據約3,792,399,000港元由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31 報告期後事項

(a)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可換股債券200,000,000港元。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內到期，面值為200,000,000港元加應付利息，或可於發行日期六個月後至到期日按原兌換價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 全資附屬公司完成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發行債券約303,32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9,200,000元)。債券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39,200,000元，還款期為一年及年利率為6.7%。

31 報告期後事項(續)

(c)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73,46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可供認購合共473,460,000股股份。

(d) 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兩名承包人訂立協議，承諾為位於中國安徽省天長市、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猛海縣及山西省陽泉市孟縣產能合共為14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該等協議項下服務之總代價約為1,298,91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24,323,000元)。

(e) 有關貸款協議之交易及遠期收購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上海綠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綠環投資」)及陝西省神木縣國祥綠化生態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綠化」)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總容量為360兆瓦位於中國陝西省神木縣之光伏電站項目(「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綠環投資及陝西綠化的四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四份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0,000,000元。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有權但無義務於上述四間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欠款時，分別向綠環投資及/或陝西綠化收購該等借款人任何或全部股權(「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f) 新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成功獲得來自中國一間銀行的新借款，金額合共約為6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000,000元)，其中約56,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000,000元)的還款期限從提取日期起計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須遵守銀行貸款協議下的若干契約規定。